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教育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198号

联系人：王静芝

电话：0512-65151237

乙方：苏州国际预科学校

地址：苏州市公园路180号

联系人：扶春霞

电话：13913131684

根据甲方申请2026苏州市教育局外教课堂项目政府采购计划，并委托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SZHX-G2026-0027），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苏州国际预科学校为本合同乙方，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2090000）**。上述金额应包括在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含外教住宿费）、所有服务人员薪资、福利补助、各种税费、教育费、招聘费、办证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6-2027学年，共计10个月（具体开始时间由甲方确定），合同签订之后按照以下比例结算：

1、支付步骤：外籍教师人员全部到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及相关材料后，及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本学年结束并通过总结评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材料及发票后，及时结清剩余55%合同款项。

2、费用扣除：乙方未能按时足量提供外籍教师时（包含外籍教师请事假、累计三天以上的病假、单方离职，甲方要求撤换外籍教师等岗位空缺期间等情形），甲方有权按空缺期间1500元/人/天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应向乙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同时以上费用的扣除无需再次征得乙方同意。服务期内，乙方累计空缺天数达【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费用包干：甲方支付乙方的项目承包费用，由乙方管理和支配，盈亏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4、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4.1 合格的发票；

4.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因乙方未按时提供以上材料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6、乙方开户行及账户如下：

户名：苏州国际预科学校

账号：484562463989

开户行：中国银行民治路支行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

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2026 苏州市教育局外教课堂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2026-2027 学年乙方需引进外籍教师 7 人，要求外教能教授语言类学科（包括听、说、读、写），涵盖 10 所学校。

2、实施的相应课程包括科学类，艺术类和语言文化类。结合各项目学校的实际需求及具体学情，通过语言与学科的整合，在提升学生语言水平的同时，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创新性思维、团队合作精神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学术写作的能力。

3、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 - 5:00（寒暑假及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内，外籍教师主要任务为课程筹备、课堂教学、学术研讨并根据学校需求参与学校相关活动。

4、工作时间内，每周授课不超过 20 学时。

5、乙方至少需配备 3 名管理人员，乙方需全力开展项目工作，提供足够人力、物力，完善服务质量管控机制，健全外事管理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确保项目安全、有序、高效运作。

6、其他未列事项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6-2027 学年，共计 10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由甲方确定）；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保密约定

1、乙方对于其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项目学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家长、教师个人信息等）、文件及其他相关未公开资料不得对外披露，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在本次服务中所提供的任何数据和双方商定的保密内容。除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前述数据和其他保

密信息。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除乙方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外，任何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甲方授予其使用的权利，乙方应尽到保密义务。

3、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4、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考核标准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逾期未配合调动人员的，视为乙方未按时足量提供服务，则按照空缺期间标准扣除对应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乙方应当与其外籍教师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其所有劳动保险、劳动保障及薪资福利，如乙方未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支付其他费用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乙方负责其外籍教师的休假安排及调整，但应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应将甲方以及项目学校制订的各项纪律、规章制度作为乙方单位规章制度一部分（如有冲突，以甲方规定为准），并督促外籍老师严格遵守。如有外教老师违反前述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鉴于本项目教学服务的特殊性，乙方应严格选拔专业能力和道德品质优秀的外籍老师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外籍老师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和教师纪律给学生或者其他人员造成损害，或与他人出现纠纷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七、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于开学后的第一周将甲方所需的外籍教师安排到项目学校任职。如未能按时履约，需于本学期开学前 15 天向甲方递交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的同意。如无法按时提供外籍教师且没有在本学期开学前 15 天之前书面提出并得到甲方同意而影响教学服务的，将视为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安排外籍教师到岗，未安排外籍教师到岗，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空缺期间标准计算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二）乙方需提供符合资质的外籍教师。甲方分两次验收资质，对验收不合格的外籍教师予以退返。第一次为外籍教师首次报到时，乙方需提供每位外籍教师的工作签证和苏州市科技局签发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第二次为本学期开学后 2 个月内，乙方需提供每位外籍教师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文教类 B 类或 A 类）和居留许可证。对于甲方退返的外籍教师，乙方需及时配合更换教师，超过甲方通知期间未予配合的，甲方按照空缺期间标准计算扣除对应价款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需保证教学质量。甲方定期和不定期进行质量评估。如乙方提供的外

籍教师教学质量达不到相应学段及教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外籍教师进行重新培训后再上岗。如果培训后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需在3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资质或教学要求的合格外籍教师，并确保教学的正常开展。如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外籍教师，超期部分按照空缺期间标准计算扣除对应服务费用。

（四）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和外籍教师履行项目职责进行检查和考核。如乙方服务和管理存在问题，或外籍教师工作质量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到期后仍不合格者视为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结算费用，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乙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向外籍教师提供工资、保险和福利、培训、休假等待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采购合同立即履约。一经再次发现，甲方直接终止合同。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程度要求乙方整改或终止协议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苏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九）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须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十）如果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例如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雪灾等），政策影响（封锁、政府禁令等），以及社会异常事件（罢工、疫情、传染病、瘟疫等），则此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赔偿。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一、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 第二种 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

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中标通知书；

2.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存。

十五、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本合同首部载明），如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8.2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8.27

附件：

苏州市教育局对外教课堂项目组的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考核内容

1. 项目规划与实施

方案制定：考核项目组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手册。

计划落实：检查项目组是否按月度计划落实各项工作，是否有详细的记录和佐证材料。

2. 教学效果与质量

教学目标达成：评估外教课堂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教学目标，学生的学习兴趣、语言能力及口语成绩，每月是否定期开展公开课及教学研讨。

课堂管理与互动：考察外教在课堂上的组织能力、与学生的互动情况，以及是否能够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3. 教师与团队表现

外教专业素养：考核外教的语言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等，是否符合教育局对外教的要求。

合法用工：所有外教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以及合法的居留权限。

4.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考核项目组是否及时收档，分类是否清晰，包括方案、计划、总结、简报、音像等资料。

教学资料：所有课件的审核，教学计划等的实施情况。提供相应的教案佐证。

5. 总结与宣传

总结报告：检查项目组是否按时完成半年或年度总结，内容是否全面、质量是否达标。

信息报送：考核项目组是否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宣传工作是否到位。

6. 其他方面

学生及教师反馈：通过学生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学生、学校对外教课堂

的满意度。

特色与亮点：评估项目组是否形成了独特的教学特色或亮点，是否在区域内具有示范作用。

考核标准通常会根据具体项目的要求和目标进行细化，并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

二、考核时间

1、按月考核：每月对学校递交的学生及教师反馈表进行考核，了解师生对外教课堂的即时感受和意见；同时考核月度的公开课及教学研讨会议，及时掌握教学活动开展情况。

2、按学期考核：每学期对学生的口语成绩及本学期授课成果（如教案、教学资料等）进行考核，综合评估一学期内外教的教学成效和教学资料管理情况。

三、考核方式

1、资料审查：检查项目组制定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手册，以及工作落实的详细记录和佐证材料；审核所有课件、教学计划实施情况的相关资料，查看档案管理中各类资料的收档和分类情况；审查半年或年度总结报告，评估其内容的全面性和质量。

2、教学评估：通过评估学生的学习兴趣、语言能力及口语成绩，判断教学目标的达成情况；考察外教在课堂上的组织能力、与学生的互动情况和学习氛围营造效果；评估课堂管理与互动水平；考核外教的语言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等专业素养。

3、调查反馈：通过学生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学生、学校对外教课堂的满意度反馈。

四、考核结果影响

1、若乙方未能在考核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拒绝支付合同余款 20%的费用。